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725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許家瑋

被　　告　謝茂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參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捌仟參佰陸拾壹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8日15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 車）於臺北市○○區○○路00號路邊臨時停車時，涉有未依規定開關車門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上租車公司）所有、由林明璽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B 車），造成B 車受有損害。經送廠維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60,483 元（其中工資費用：25,980元及零件費用：34,503元），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予格上租車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求償。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聲明請求被告賠償6

0,4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以：伊有看過後方後才打開A車車門，伊認為自己就本件交通事故僅有部分肇責，B車自己車開那麼快，B車駕駛林明璽自己也沒有注意。A、B兩車只是稍微碰撞，原告請求修繕費用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B 車有過失，致與B車發生碰撞，B車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肇事資料核閱無訛。被告對於其有過失乙節復不爭執，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抗辯就本件交通事故B車駕駛林明璽亦有車速過快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云云，惟觀諸B車駕駛林明璽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BRU-9633沿士東路東往西直行，我直行致肇事處突然有右側碰撞感，下車察看才看到有一輛BKM-1707路邊停車駕駛座開啟車門碰撞我右側車身而肇事。肇事當時行車速率約15-20公里/時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可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B車速度僅時速15-20公里，並無車速過快之情，被告主張B車車速過快，並未舉證以實其說，綜上可認，本件被告駕駛A車臨時違規停車於紅線開啟駕駛座車門時，未注意後方車輛，致行經該處之B車猝不及防而與之發生碰撞，難B車駕駛林明璽有何過失可言。故認A車駕駛即被告有未依規定開關車門之過失而肇事，B車駕駛林明璽無肇事因素，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為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31頁）。被告抗辯就本件交通事故原告亦與有過失云云，顯與上開事證不符，殊非可採。據此，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B車之受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

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原告因被告駕駛A車之過失行為致B車受損，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償，自為法所許。據原告所提估價單，B 車之修復費用為60,483 元（其中工資費用：25,980元及零件費用：34,503元），被告雖抗辯原告請求修繕費用過高，A、B兩車只是稍微碰撞，惟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25-29頁）係由B車原廠所開立，核其修繕項目與B車受損部位為右前車頭及右側車身等位置相符，被告未舉證證明該估價單何項目有何不合理之情形，故被告上開所辯，為不可採。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B車係於113年7 月15日出廠使用（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租賃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一千分之三百六十九，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據此，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13 年9月8日為止，B 車僅實際使用2月，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折舊值後，應以32,381元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25,980元，共計58,361元。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8,3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31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447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1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4,503×0.369×(2/12)=2,1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4,503-2,122=32,381